

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填寫說明

(以下說明以一般申請案為依據，如申請人有特殊情況請與駐外館處聯繫)

『中文姓名』，『外文姓名』，『出生年月日』及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』等欄位之書寫請依照中華民國護照資料填寫

由發照機關勾填

普通 收件號碼：
公務
外交(含G類) (國內、外通用)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

申請人	中文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外文姓名		護照號碼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發照日期	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		效期截止日期	年 月 日
	聯絡地址			

『聯絡地址』及『聯絡電話』欄位請填寫紐西蘭的居住地址及電話

如果是申請換發護照同時辦理護照加簽或修正『護照號碼』、『發照日期』及『效期截止日期』欄位請空白(由發照機關填新護照資料)

申請項目及內容			
注意：1. 更改中文姓名、取得或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得加簽或修正，須重新申請護照。 2. 持有內植晶片護照者，其外文姓名、外文別名、出生地或出生日期，不得修正，須重新申請護照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簽外文別名		受 理 機 關	請勿填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國家語言讀音變更外文姓名		受 理 日 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核 准 日 期	
		審 核 人 員 簽 章	
申請項目欄位請清楚勾選填寫		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	

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背面簽名欄填寫說明

成年人 (18 歲以上)，須本人為「申請人」，如由「受委任人」代理申辦護照加簽或修正 (含父/母/法定代理人)，則『委任人簽名』及『受委任人簽名』等欄位均應簽名，並提供相關身分資料證明

【若不敷使用請浮貼於此處或另紙黏貼】

委 任 書

本人因故未能親往辦理，委任 _____ 代向 _____ 申請護照加簽或修正。
委任人簽名： _____ 受委任人簽名： _____

『申請人簽名』欄不得空白。
0至6歲無法書寫之兒童，可由父或母擔任「申請人」於『申請人簽名』欄書寫『當事人全名 + (父代) 或 (母代)』。

7歲以上申請者，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均應由持照人擔任「申請人」親自簽名

郵寄辦理：『領照人簽名』欄空白，『證件號碼』欄填寫回郵 Courier 信封上之郵件編號收執聯貼紙號碼 (未填號碼者本處將代填)

臨櫃領取護照：申請人應在取件時確實檢查護照資料無誤後在『領照人簽名』欄簽名。若他人代領護照 (含父/母/配偶) 則『代領人簽名』欄應簽名，並提供相關身分資料證明

簽 名 欄	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領 照 人 簽 名 欄	領照人簽名： _____ (本人)
	申請人簽名： 		代領人簽名： _____
	注意：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親簽，未滿 7 歲及受監護宣告的申請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簽，如 0 0 0 (母代)；滿 18 歲無法簽名的申請人，則以按捺指紋或蓋章代替簽名。		電話： _____
			證件名稱： _____
			證件號碼： _____
			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，則須繳驗身分證件
茲聲明本案為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加簽項目業經依法得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正式同意。			
簽名： _____			

0至17歲申請者，請檢附父或母或監護人之相關證件 (護照及親屬關係證明)，並於本欄簽名。**請注意：無法提供戶籍謄本者，雙親皆須簽名**